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惯例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2
阿尔及利亚	2
澳大利亚	2
法国	2
泰国	2



二. 已收到的会员国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2012年1月13日]

阿尔及利亚目前尚无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立法。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2012年1月31日]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外层空间”尚无国际公认的定义；因此，澳大利亚国内法中亦无“外层空间”的任何定义。澳大利亚与此最相关的立法是《1998年空间活动法》，于2002年修订后，用平均海平面之上100公里距离之外区域的描述取代了“外层空间”一词。但这并非尝试定义该术语，澳大利亚议会当时提交的解释性备忘录明确表明了这一立场。更确切地说，修正案旨在阐明《空间活动法》在某种明确界定程度上适用于发射或发射未成功，从而为行业提供确定性。澳大利亚政府认为在国际层面进一步讨论“外层空间”的定义可能有所裨益，但并不认为这是当前的优先事项。

法国

[原件：法文]
[2011年4月19日]

法国尚无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特别相关的立法。2008年6月3日关于空间业务的最近法律未载有涉及这一问题的规定。

泰国

[原件：英文]
[2012年2月21日]

泰国目前尚无与外层空间及空域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或国家惯例。
